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989年12月13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1月3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6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少数民族事业的发展，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民族工作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增强民族团结，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第四条　城市少数民族公民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贡献。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应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各少数民族都有保持和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级国家机关在处理城市少数民族的特殊问题时，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和民族工作部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族事务部门是民族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设置精干的民族工作机构或配备专职民族工作干部；少数民族较多的街道办事处和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民族工作干部。
　　民族工作任务较重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选配组成人员时，应注重配备少数民族干部。
　　城市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其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有他们的代表。对人口较少的民族，也应当给予适当照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七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应协助干部管理部门做好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向干部管理部门推荐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干部管理部门应注意培养、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在录用公务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对少数民族应考人员应优先录用。
　　第八条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把发展城市少数民族的经济事业纳入城市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全面安排。
　　第九条　凡是以经营生产少数民族特需用品为主的企业，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企业，由少数民族兴办并以少数民族职工为主的企业均属民族企业。
　　城市民族企业由市有关主管部门申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族工作部门共同认定。非民族企业不得以少数民族的族称或标志组成企业名称和悬挂牌匾。
　　对民族企业和民族贸易网点进行异地搬迁改造，应事先征得当地民族工作部门的同意。
　　第十条　民族企业的承包或租赁，在同等条件下，相应的少数民族职工优先。
　　承包、租赁民族企业的经营者不得随意改变企业的经营方向。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应按当地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安排一定额度的少数民族事业补助费，由民族工作部门掌握，用于解决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的特殊需要。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条例第九条所列民族企业的贷款，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
　　对国家确定的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地方贴息部分应及时到位。
　　第十三条　金融部门应按贷款的政策和原则对民族企业优先安排贷款，在利率上按国家规定给予优惠。
　　计划、物资部门对生产、经营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的民族企业所需生产资料，应给予专项安排或优先供应。
　　新办民族企业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报批，给予适当减免税照顾。
　　城市人民政府对民族企业新增加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可通过财政支出返给企业。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利用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人才、技术和设备，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民族企业。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市民族企业及外地少数民族人员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在审批营业执照、选择生产、经营场地和电力供应等方面，应给予支持。
　　城市中的各类企业和技工学校，从城市青年中招工、招生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收少数民族。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饮食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肉食加工、保管、销售等主要岗位的工作，应由相应的少数民族职工担任，禁止其他民族人员承包清真饮食业和开办饮食业时挂清真标志的牌匾。
　　生产、经营清真饮食品的单位，在生产、销售、贮存、运输食品时，应用专用生产线、专柜、专库、专车。有关部门在清真肉食进货渠道和运输专用设备等方面，应按有关规定提供方便条件。
　　第十七条　国家照顾少数民族的粮油和副食品，粮食、商业部门应按规定保证供应。
　　第十八条　城建部门对少数民族比较聚居的市辖区旧房改造、翻建，应优先安排。
　　单位在分配或调转住房时，在同等条件下对少数民族干部、职工优先安排，并充分注意有清真饮食风俗的少数民族的特点。
　　城市人民政府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基地，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殡葬管理和作好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居住在城市的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在外地的配偶进城落户，有关部门应给予照顾。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设民族教育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民族教育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应重视发展城市民族教育，办好民族中学、小学和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学质量、少数民族较聚居的城市应建立单独的少数民族幼儿园。
　　城市民族工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各项民族教育补助专款，不得挪用或替代正常教育经费。
　　第二十一条　教育、人事部门在分配师范院校毕业生时，应优先照顾少数民族学校。
　　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院校应招收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学生和教师。各类院校在招生时，对少数民族考生应按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二十二条　民族学校的校办企业享受给予民族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市应根据需要建立民族医院，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市辖区和街道应根据需要和可能，设少数民族文化馆、文化站、文化室。政府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
　　有关部门应对传统的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加以发掘、整理和保护。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各少数民族联合举办的大型文体活动和各民族的传统文体活动应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民族节日活动，应按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市，应办好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和报刊。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各类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戏曲、广告和其他活动中出现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和违反民族政策、伤害民族感情的语言、文字和图像。
　　第二十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市、市辖区的司法机关和信访部门应有少数民族干部或专兼职语言文字翻译人员。
　　第三十条　对为少数民族各项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侵犯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应立即制止，并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较大的镇的民族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应用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